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

